

##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A/B 富国信用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07 0001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34</td> <td></td> </tr> <tr> <td>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1,200,729.58</td> <td>927,051.98</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600,364.79</td> <td>463,525.99</td> </tr> </table>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0,729.58	927,051.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364.79	463,525.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0,729.58	927,051.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364.79	463,525.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08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q.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86、4008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五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0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信用债券A/B 富国信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1 00019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d>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td> <td>1.025</td> <td>1.021</td> </tr> <tr> <td>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td> <td>1,959,849.19</td> <td>937,741.24</td> </tr> <tr> <td>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td> <td>979,924.60</td> <td>468,870.62</td> </tr> </table>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	1.0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9,849.19	937,741.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9,924.60	468,87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	1.0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9,849.19	937,741.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9,924.60	468,870.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0.040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5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q.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86、40088808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基金主代码:000082)  
3. 下属两级基金的简称:恒利A(交易代码:000083),恒利B(交易代码:000084)  
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该开放日的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恒利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一次,每次开放只开放一个工作日。  
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9日  
6.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既在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内大街东29号2号楼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JOINGEAR LIMITED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外币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2号楼905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5-119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既在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内大街东29号2号楼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JOINGEAR LIMITED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外币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2号楼905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审议 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JOINGEAR LIMITED股权的议案;	2.00
3	审议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外币贷款的议案;	3.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5日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364;投票简称:“中文投票”。  
3. 在投票当日,“中文投票”昨日收盘价”昨日收盘价”的价格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的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笔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审议 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JOINGEAR LIMITED股权的议案;	2.00
3	审议 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外币贷款的议案;	3.00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地点:王京京;  
电话:010-84195757;  
传真:010-84195550。  
六、备查文件  
1. 律师事务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伟民、吴正雄  
3. 结论性意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变公司。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旭日先生。  
6. 召开会议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1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56,16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6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56,031,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33%。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44,4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2,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37%;反对2,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3%;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57,28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8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81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伟民、吴正雄  
3. 结论性意见: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附:俞尚群先生简历  
俞尚群,男,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条“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第3项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一一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截至恒利和恒利B的共同开放日(即2015年12月9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0.912亿元,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先将足额归还到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款项(以2015年12月9日为准计算),剩余部分(如有)由恒利B获得,进而再按类别内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 基金合同终止前,投资者在申购申请日提交的恒利A和恒利B的申购申请不再进行有效性确认,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在赎回申请日提交的恒利A和恒利B的赎回申请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有效性确认。在赎回申请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2015年12月11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2015年12月18日(包括该日)前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承诺以清算程序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清算相关职责。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既在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内大街东29号2号楼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JOINGEAR LIMITED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外币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2号楼905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既在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内大街东29号2号楼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JOINGEAR LIMITED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外币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2号楼905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既在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内大街东29号2号楼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JOINGEAR LIMITED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外币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2号楼905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既在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内大街东29号2号楼9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JOINGEAR LIMITED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文在线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内外币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2号楼905号。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接收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条“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第3项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一一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截至恒利和恒利B的共同开放日(即2015年12月9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为0.912亿元,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基金财产清算  
1. 自2015年12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先将足额归还到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款项(以2015年12月9日为准计算),剩余部分(如有)由恒利B获得,进而再按类别内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 基金合同终止前,投资者在申购申请日提交的恒利A和恒利B的申购申请不再进行有效性确认,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在赎回申请日提交的恒利A和恒利B的赎回申请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有效性确认。在赎回申请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2015年12月11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2015年12月18日(包括该日)前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承诺以清算程序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清算相关职责。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既在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